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ᠡᠣᠷᠯᠣᠳᠤ ᠰᠢ ᠡᠬᠡᠨ ᠰᠢ ᠬᠠᠭᠤ ᠰᠢ ᠬᠠᠭᠤ ᠰᠢ ᠬᠠᠭᠤ ᠰᠢ ᠬᠠᠭᠤ ᠰᠢ ᠬᠠᠭᠤ ᠰᠢ ᠬᠠᠭᠤ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32号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新建玻璃纤维制品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建伟玻纤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智汇恒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玻璃纤维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已于2022年6月21日由我局进行了处罚（鄂环鄂前罚字〔2022〕13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原环保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2018〕18号）精神，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城川镇糜地梁嘎查，建设单位利用租用的厂房安装拉丝机、并线机等设备，用于生产玻璃纤维，建成后预计年产玻璃纤维制品2100t。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危废暂存间等。项目总投资1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5万元，占总投资的8.9%。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施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之内，并及时采取场地硬化、加盖篷布、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

3、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冷却水和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基础减震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正）第四章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分类做好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存贮与安全处置。

4、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危废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制度。

5、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10月11日



---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10月11日印发

---